

# 关于提请审议《上海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的议案的说明

市财政局局长 王蔚静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就提请审议《上海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的议案作如下说明：

近期，财政部下达了我市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（以下简称“结存限额”），用于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、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根据我市 2025 年第二批债券额度分配情况，市财政局编制了《上海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## 一、财政部下达我市结存限额分配和债券资金使用建议方案

财政部本次共下达我市 2025 年使用结存限额发行政府债券额度 300 亿元。根据财政部关于使用结存限额的要求，拟提出如下分配方案：

（一）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45 亿元。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

走”的原则，根据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债券资金需求和项目轻重缓急、成熟度进行分配。市级使用 95.7 亿元，主要用于轨道交通、市域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、重点产业类项目以及临港新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转贷区级使用 49.3 亿元，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前期费、污水管网、教育卫生等项目。

（二）发行再融资债券 155 亿元（含一般债券 114 亿元，专项债券 41 亿元）。根据市、区两级报送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各区财力情况、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水平、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，主要转贷区级使用，同时对临港新片区予以一定支持。具体为：市级使用 14 亿元（均为一般债券），主要为临港新片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；转贷区级使用 141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券 100 亿元、专项债券 41 亿元。债券资金由各区和临港新片区结合实际，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。

## 二、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上述分配方案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

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”预算数由 695.1 亿元调整为 809.1 亿元，增加 114 亿元。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”预算数由 136.5 亿元调整为 150.5 亿元，增加 14 亿元；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”预算数由 468.1 亿元调整为 568.1 亿元，

增加 100 亿元。调整后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6144 亿元调整为 6258 亿元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 （二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

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”预算数由 1418 亿元调整为 1604 亿元，增加 186 亿元。“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”预算数由 1254.8 亿元调整为 1350.5 亿元，增加 95.7 亿元；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”预算数由 632.2 亿元调整为 722.5 亿元，增加 90.3 亿元。调整后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2326.3 亿元调整为 2512.3 亿元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，市财政局将把转贷各区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正式下达各区。同时，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快债券发行节奏，督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，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政策工具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。

议案及以上说明，请予审议。